

东安县新圩江镇长坝冲区域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项目 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0月11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永州市主持召开了“东安县新圩江镇长坝冲区域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东安县黄泥洞国有林场、施工单位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南国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效果评估单位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四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与代表会前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及效果评估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实施概况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安县新圩江镇长坝冲区域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永环函[2022]34号）》，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有：1、对两个区块遗留约168486m³废渣进行修整后覆膜，对废渣区域周边设置截水沟，渣堆复绿面积约29000m²，同时设置截排水沟，渣堆内建设挡渣墙；2、对项目区域西南角1个涌水矿洞进行封堵，减少涌水量；3、对取土场进行植被恢复。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2025年5月完工。项目对两个区块遗留废渣进行修整后覆膜，对废渣区域周边设置截水沟，渣堆复绿面积约5万m²（管控区域及废渣清挖区域），渣堆内建设挡渣墙；对项目区域西南角1个涌水矿洞进行封堵，减少涌水量，靠近矿洞及溪沟位置建设垂直防渗幕墙357米；对取土场进行植被恢复。

二、报告质量

效果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报告内容较完整，编制基本规范，专家组同意效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的工作依据。

三、修改建议

- 1、对照实施方案及初步设计，核实项目管控范围、挡渣墙、垂直防渗等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完善变化原因及依据说明。
- 2、根据施工时序，细化施工过程及内容说明；核实垂直防渗、矿洞封堵工程内容，强化防渗阻隔及矿洞封堵效果说明。
- 3、对比前期调查、施工过程、效果评估地表水点位布设，完善项目实施前后水质尤其是镉改善情况分析。
- 4、补充渗滤液监测，完善后期监测（地下水、渗滤液）、管护计划。
- 5、完善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图、管控范围图、效果评估布点图（含施工过程）、后期监测布点图、有关设计变更单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刘益贵（组长）、廖岳华、王 凡、陈 亮（执笔）

刘益贵 廖岳华 王凡 陈亮

2025年10月11日